



证券代码：002725

证券简称：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俩征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〈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



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由于公司 3 名监事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须回避本议案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本议案须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〈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由于公司 3 名监事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须回避本议案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本议案须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四日